

## 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03.04)  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9.04.07)  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11.12)  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11.26)  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(109.12.01)  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12.17)  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05.04)  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1.09.13)  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1.11.10)  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03.13)  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3.26)  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3.04.18)  
**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4.12.03)**  
**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4.12.30)**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國立臺東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**本系於每學期組成「碩士班委員會」，審議下列事宜：**

(一)研究生論文主題

(二)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申請

(三)論文計畫書審查

(四)學位論文口試之資格

(五)其他與研究生論文之相關事宜。碩士班委員會由系主任延聘三至五位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委員會成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再續聘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以一至四年為限，研究生若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(一)研究生在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(通過成績為七十分)，其中包含必修六學分(「研究方法」與「論文寫作」)，選修至少十八學分，並提交通過口試的碩士學位論文。

(二)如非英語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班學生，須依指導教授之要求，補修本系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
五、學位論文格式依照研究領域分組選擇論文格式：

(一)文學與文化研究：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：

1. 深度論文：

具學術研究性質與貢獻，並符合學術研究論文書寫規範，長度不少於六十頁的學術論文，必須包含導論、本文(至少兩章)以及結論。

2. 翻譯與評析：

翻譯優質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著作(原著字數不少於兩萬五千字)，並以英文撰寫至少十頁以上關於該作品的導論，須說明該英文文學作品在文學領域之重要性以及進行翻譯之必要性。譯文須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，導論部分應符合論

文書寫規範。

(二)英語教學與語言學研究：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：

1. 深度論文：

具學術研究性質與貢獻，並符合學術研究論文書寫規範，須進行質性或量化分析，長度不少於六十頁的學術論文。

2.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(教案設計搭配多媒體教材製作或教科書設計)：

(1)教案設計(詳案)必須有教學目的、學生類型以及學習風格、教學步驟以及流程、教學評量、預期結果、教師手冊以及自評表，並使用多媒體軟體製作講課，長度不得少於四十分鐘。多媒體教材必須製作成電子檔案(執行檔以及輸出檔)，繳交至系辦備查。

(2)教科書設計必須為完整一冊，頁數不少於一百五十頁，教材內容必須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編寫。

(三)上述畢業論文二制之辦法，學生須於申請指導教授時擇定，擇定後除特殊情況不得更改。建議學生於碩一下提早可以與指導老師商討畢業論文制度擇選。

(四)論文限以英文撰寫。

六、指導教授選定：

(一)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以為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。若因研究主題之專業性與特殊性，得延請本校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
(二)學生於碩一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填具指導教授申請單。

七、繳交研討會心得報告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：

(一)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議至少二場，並繳交研習證明及研討會參與心得至系辦，心得須以英文撰寫一千五百字以上，並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審查後始得認定。

(二)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、學位考試前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一篇。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定。申請審查時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會議論文發表接受函。
2. 會議議程。
3. 論文摘要及全文。

八、學位考試：

(一)論文計畫書審查：

1.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使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：

- (1)修得學分必須達到十五學分以上。
  - (2)修畢「研究方法」與「論文寫作」。
2. 計畫書須以英文書寫，以三千字為限(含參考文獻)。

(1)文學與文化研究：

- A. 採用「深度論文」者，其計畫書須涵蓋六項之概述如下：
  - a 研究探討之問題。
  - b 相關文獻。
  - c 研究方法。

d 主要內容。

e 預期結果。

f 參考文獻。

B. 用「翻譯與評析」者，其計畫書須涵蓋三項之概述如下：

a 原著與譯作介紹。

b 各種版本譯作出版現況與比較。

c 翻譯方法。

(2)英語教學與語言學研究：

A. 採用「深度論文」者，其計畫書須涵蓋六項之概述如下：

a 研究探討之問題。

b 相關文獻。

c 研究方法。

d 主要內容。

e 預期結果。

f 參考文獻。

B. 採用「專業實務報告之教案設計搭配多媒體教材製作」者，其計畫書須涵蓋五項之概述如下：

a 課程描述以及目標。

b 教學方法以及理論。

c 目標學習者。

d 教學步驟以及流程。

e 多媒體教學影片設計說明。

C. 採用「專業實務報告之教科書設計」者，其計畫書須涵蓋五項之概述如下：

a 教材有聽、說、讀、寫四種能力的教學，說明其教學順序及分配比例。

b 設計六個教學單元的主題及三個複習課次的大綱。

c 計畫各個教學單元的核心素養。

d 設計字彙、文法、發音、閱讀、口說、聽力練習。

e 規劃各課跨領域學習及多元文化教學之要點。

3. 論文計畫書審查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。審查成績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4. 論文計畫書必須於審查前四週前繳交一份至辦公室、指導教授以及審查委員各一份。

5.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6. 論文計畫書審查與論文口試不得同一學期舉辦。

7.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，學生得開始撰寫論文。

8. 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，須印出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」報告，比對結果應為百分之二十以下，連同論文計畫書一併繳交審查委員，方可進行審查。

(二)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
1.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：

- (1)預定本學期能修畢本系課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並符合本系課程規定相關之畢業資格。
- (2)通過「論文計畫書審查」。
- (3)繳交參與學術研討會心得兩篇通過證明，或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接受函、會議議程、論文摘要及全文。
- (4)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，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
2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1)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兩週前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論文初稿應在口試日期兩週前送達論文口試委員評閱。
  - (2)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始得舉行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論文口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 - (3)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3. 口試結束後，研究生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複審通過後方可付印。
4. 於論文口試前，須印出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」報告，連同論文一併繳交至口試委員，方可進行口試。

九、畢業資格：

- (一)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- (二)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，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